

## 十五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 的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及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录播室设备采购及维修项目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睿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博睿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0日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